

全球化学品

法规观察快报



本期内容:

中国..... 3

- 生态环境部在 2021 年 2 月到 5 月共发布并公开了 6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常规申报和简易申报审批结果..... 3
- 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评估司发布 7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批准公告..... 4
-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两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迁移量测定国家标准..... 4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增补公告..... 5
- 中国于五月一日起豁免对进口普通化妆品的动物实验要求..... 5
- 台湾拟将氢氟酸与硝酸铵列为关注化学物质..... 6
- 台湾行政院环境环保署发布毒性化学物质标示及安全资料表管理办法修正..... 6

英国 (UK) 与欧盟(EU) 8

- 欧盟委员会将限制香精成分在化妆品中的使用..... 8
- SCIP 数据库因“技术问题”延迟发布..... 8
- 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了关于用于制造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回收塑料工艺申请的管理指南..... 9

- 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了关于用于食品接触活性和智能材料及制品的物质申请的管理指南 (2021-03-18) 9
- 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了关于用于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物质申请的管理指南... 10
- 欧盟委员会要求生产商提供二氧化钛在玩具中的安全数据 10
- 欧盟委员会消费者安全机构指出四种存在潜在内分泌干扰风险的化学品在化妆品中是安全的 10
- 乌克兰经济发展, 贸易和农业部发布了《化学产品安全技术法规草案》 11
- 瑞典新增两个 PFAS 物质进入其化学品风险数据库..... 12

北美..... 19

- 美国 FDA 发布 7 个食品接触通告 FCN (2021-2-28) 19
- 美国 FDA 发布 4 个食品接触通告 FCN (2021-3-29) 23
- 美国弗吉尼亚州禁止在食品接触材料中使用聚苯乙烯和一次性塑料 25
- 美国 FDA 发布 3 个食品接触通告 FCN..... 26

全球化学品

法规观察快报

本期内容:

- 加拿大卫生部发布釉面陶瓷与玻璃器皿的行业指南 27
- 美国计划修改 GHS 至第七修订版 27
- 美国延期 GHS 修改征求意见稿 28
- 美国消费品产品安全委员会出版 NAMs 的标签指南草案 28
- 加拿大政府延长 GHS 第七版更新征求意见期限 29
- 其他地区 24
 - 韩国环境部发布两项包装材料标识修订公告 24
 - 韩国发布 现有物质名录的扩充征求意见稿 25
 - 澳大利亚 GHS 法规正式更新为职业安全卫士法规体系—GHS 第七修订版 26
 - 澳大利亚于危害化学品信息系统更新 1219 种物质危害分类 27
 - 日本 GHS 分类和标签制作系统于四月正式使用 27
 - 日本设定五年计划用于 SDS 及标签强制要求规范化 27
- 日本将 183 种新化学品添加到现有物质清单中 28
- 日本将碱性锰氧化物指定为第 2 类控制物质 28
- 日本更新优先评估物质清单 29
- 泰国有望在 2021 年中期之前发布《有害物质法》的第五次修订版 30
- 泰国扩大了有害物质清单 31
-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线上发布食品接触材料的制造和使用指南 31
- 新西兰发布符合 GHS 第七版的 208 种标准及 GHS 第七版正式实施 32
- 泰国首次发布纸制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法规草案 33
- 智利推行 GHS 实施法案以及建立名录 33
- 肯尼亚委员会准备建立化学品数据库以及实施 GHS 35
- 哥伦比亚劳工部门使用 GHS 36
- 近期活动 37



中国

生态环境部在2021年2月到5月共发布并公开了6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常规申报和简易申报审批结果

2021年2月到5月期间，生态环境部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以及国务院令711号，总共公布并公开6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常规申报和简易申报审批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1 生态环境部对简易登记和常规登记的公布信息汇总表

日期	公告栏目	公布内容
2/25/2021	关于 2021 年第 1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简易申报审批结果的公开	基本情形：43 项 特殊情形：345 项
2/26/2021	关于 2021 年第 1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常规申报审批结果的公示和公开	一般类：5 项 危险类：9 项 重点环境管理类：7 项 登记证变更：3 项
3/5/2021		
3/4/2021	关于 2021 年第 2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简易申报审批结果的公开	基本情形：3 项 登记证变更：136 项
3/25/2021	关于 2021 年第 2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常规申报审批结果的公示和公开	一般类：3 项 危险类：10 项 重点环境管理类：7 项 登记证变更：5 项
4/1/2021		

4/20/2021	关于 2021 年第 1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撤销申请审批结果的公开	常规登记证撤销：13 项 简易登记证撤销：737 项
4/1/2021	关于 2021 年第 3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简易申报和登记证变更审批结果的公示与公开	基本情形：6 项 特殊情形：29 项 常规登记证变更：4 项 简易登记证变更：12 项
4/21/2021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mee.gov.cn/ywgz/gtfwyhxpjgl/hxphjgl/xhxwz/>

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评估司发布7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批准公告

2021年2月8日，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评估司发布2021年第2号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批准公告，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氢氧化钙等6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包括2种新添加剂、3种扩大使用范围和使用量的添加剂、1种新树脂。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hc.gov.cn/sps/s7892/202102/b03cdbca10464f2890d1b5d50d7bbb48.shtml>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两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迁移量测定国家标准

2021年3月18日，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2021年第3号公告，发布了50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4项修改单。其中有关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国家标准有：

1. GB 31604.5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1, 4-丁二醇迁移量的测定
2. GB 31604.52-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芳香族伯胺迁移量的测定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nhc.gov.cn/sps/s3594/202103/ba20eaa2d7624409aac15c15158336c0.shtml>

<http://www.nhc.gov.cn/sps/s7891/202103/0bdb6c4318724644b40e3f3f894aa88f.shtml>

<https://sppt.cfsa.net.cn:8086/db>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增补公告

2021年3月17日，生态环境部按照《关于增补完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19〕575号）规定的增补程序，对相关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及其他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4月16号及进行公开。现将符合要求的第3批204种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2021年4月21日，生态环境部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和《关于发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及相关配套表格和填表说明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51号）相关要求，现将115种符合要求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下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http://www.mee.gov.cn/ywgz/gtfwyhxpjgl/hxpjgl/wzml/202103/t20210317_824934.shtml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104/t20210421_829704.html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104/t20210425_830319.html

中国于五月一日起豁免对进口普通化妆品的动物实验要求

2021年5月4日，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化妆品注册和申报指南终稿。2021年五月一日起，进口非特殊化妆品可豁免动物实验。但是该项豁免需要满足两条前提条件和三条例外：

两条前提	三条例外
以下两条须同时满足： 1. 非特殊化妆品生产商持有当地政府颁发的 GMP 认证证书； 2. 安全评估报告可充分证明该产品的安全性	满足以下三条的任意一条，则仍然须要做动物实验： 1. 婴儿/儿童化妆品； 2. 产品使用了正处于三年监督期的新原料 3. 申报人/负责人/生产商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列为重点观察对象

台湾拟将氢氟酸与硝酸铵列为关注化学物质

台湾“环保署”（EPA）下设的毒物与化学物质局（TCSB）正在就将氢氟酸和硝酸铵这两种化学物质列入关注化学物质清单这一事项进行公开意见征询。该化学物质清单属于《有毒和有关化学物质控制法》的管束范围。

征求意见期从2021年3月29日开始，为期60天。继2020年9月的一氧化二氮，这是第二和第三个被提议列入清单中的化学物质。

如果这两种化学物质被添加到清单中，那么企业必须在以下截止日期之前获得EPA的批准才能在台湾制造，进口，销售，使用和储存：

- 硝酸铵：2022年6月1日
- 氢氟酸：2022年12月1日。

此外，企业必须每天记录使用量，并从以下日期起每月向主管当局报告此项信息：

- 硝酸铵：2021年7月1日
- 氢氟酸：2021年12月1日。

台湾行政院环境环保署发布毒性化学物质标示及安全资料表管理办法修正

台湾行政院2021年1月13日 发布EPA 1098000003，修改名称《毒性化

学物质标示及安全资料表管理办法》为《毒性及关注化学物质标示与安全资料表管理办法》。

除此外，也修正了以下内容：

- 增订容器，包装不利标示时之替代方式。
- 运输毒性化学物质运具之标示规定
- 规定运作人因检讨安全资料表内容，并至少没三年更新一次，留存记录备查
- 增订毒性及关注物质浓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时，可使用同一份安全资料表

<https://www.epa.gov.tw/DisplayFile.aspx?FileID=FCB60405CD737D51&P=f3d9ca44-b140-4901-bc02-ee1faa98c48e>

<https://chemicalwatch.com/228869/taiwan-environmental-protection-administration-epa-order-no-1098000003-partial-amendment-of-the-regulations-for-the-labelling-and-materials-safety-data-sheets-for-toxic-and-concerned-chemical-substances-as-of-january-2020>

英国（UK）与欧盟(EU)

欧盟委员会将限制香精成分在化妆品中的使用

欧盟委员会正在计划修改化妆品法规，限制甲基-n-甲基乙基丙氨酸酯在洗发水、肥皂、香水和家用清洁产品中的使用。

在停留类产品中，该成分的最大使用浓度为0.1%，且不得用于防晒产品。

在冲洗类产品中，该成分的最大使用浓度为0.2%。

含有此成分的产品必须使用不含亚硝酸盐的包装。

SCIP数据库因“技术问题”延迟发布

ECHA原计划在2月底第一版SCIP数据库，旨在使消费者和回收商可以了解产品中关注物质（SCIP）的信息。

3月17日，ECHA宣布由于“意外技术问题”而推迟了SCIP数据库的发布，预计需要推迟几个月。

自2021年1月5日起，物品供应商被要求将有关高度关注物质（SVHC）的信息提交至数据库，该信息来自经修订的废物框架指令。自SCIP义务生效以来，已收到来自约3600家公司的超过750万条通报。

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了关于用于制造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回收塑料工艺申请的管理指南

2021年3月18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了《回收塑料工艺申请管理指南》。

本指南描述了为申请授权或修改现有回收流程授权而提交的申请的程序、相关时间表和文件。此外，它提到了与欧洲食品安全局的沟通联系方式，以及欧洲食品安全局在申请准备（提交前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的提供科学意见的支持。本指南适用于2021年3月27日后提交给成员国主管当局的所有申请（包括27日当天）；对于2021年3月27日之前提交的所有申请，先前版本的指南（EFSA AFC Panel, 2008）继续适用。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efsa.europa.eu/en/supporting/pub/en-6512>

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了关于用于食品接触活性和智能材料及制品的物质申请的管理指南（2021-03-18）

2021年3月18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了《用于食品接触活性和智能材料及制品物质申请管理指南》。本指南描述了为申请授权或修改现有活性和智能材料而提交的申请的程序、相关时间表和文件。此外，它提到了与欧洲食品安全局的沟通联系方式，以及欧洲食品安全局在申请准备（提交前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的提供科学意见的支持。本指南适用于2021年3月27日后提交给成员国主管当局的所有申请（包括27日当天）；对于2021年3月27日之前提交的所有申请，先前版本的指南（EFSA AFC Panel, 2009）继续适用。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efsa.europa.eu/en/supporting/pub/en-6513>

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了关于用于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的物质申请的管理指南

2021年3月22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了《用于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物质申请管理指南》。本指南描述了为申请授权或修改现有用于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而提交的申请的程序、相关时间表和文件。此外，它提到了与欧洲食品安全局的沟通联系方式，以及欧洲食品安全局在申请准备（提交前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的提供科学意见的支持。本指南适用于2021年3月27日后提交给成员国主管当局的所有申请（包括27日当天）；对于2021年3月27日之前提交的所有申请，先前版本的指南（EFSA, 2017）继续适用。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sp.efsa.2021.EN-6514>

欧盟委员会要求生产商提供二氧化钛在玩具中的安全数据

粉末状二氧化钛在CLP中分类为吸入致癌二类。含有液体和固体状态的二氧化钛的产品须要标注潜在吸入风险的警告语。

根据提交的文件，玩具厂家报告称市场上的二氧化钛大部分为粉末状态，被广泛用于粉笔，粉末颜料和粘土，使用范围为1%到30%。委员会要求用于玩具的二氧化钛须提供以下资料：

- 物理和化学特性
- 颜料形式的尺寸分布
- 迁移和残留
- 暴露计算

这些资料的上交截止日期为4月28日。

欧盟委员会消费者安全机构指出四种存在潜在内分泌干扰风险的化学品在化妆品中是安全的

欧盟委员会消费者安全科学委员会采纳了最终意见，以下四种潜在内

分泌干扰化学品在特定浓度限值下，在化妆品中的使用是安全的：间苯二酚，对羟基苯甲酸丙酯，紫外线过滤物质二苯酮-3 和 氰双苯丙烯酸辛酯。

SCCS发现对羟基苯甲酸丙酯在化妆品中用作防腐剂，最大安全使用浓度为0.14%。二苯酮-3 在身体乳和喷雾的最大安全使用浓度为2.2%。

乌克兰经济发展，贸易和农业部发布了《化学产品安全技术法规草案》

乌克兰经济发展贸易和农业部于今年3月份发布了有关化学产品安全的技术法规草案。

目前，乌克兰尚未对该国进口和生产的化学产品的安全性进行有效的立法控制。该草案将为所有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包括外国制造商的授权代表）的安全生产，投放市场与使用建立系统要求。

如果该草案获得批准，它将：

1. 建立法律规范，以确保有效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化学产品的影响；
2. 制定物质在乌克兰国内市场上自由流通的规则；
3. 在化工产品的风险评估中引入以风险为导向的现代方法；
4. 确保所有经济实体享有平等的竞争条件；
5. 建立国家化学品注册；和
6. 实施联合国国际化学品法规战略方针（Saicm）。

缓冲期：

- 2022年6月1日
- 1. 如果化学品根据《化学产品危险分类，警示标签和包装技术法规》的符合以下任一危险分类：
 - 致癌性1A和1B类，在乌克兰市场上销售大于等于1吨每年；
 - 致突变性1A和1B类，在乌克兰市场上销售大于等于1吨每年；

法规 动态

英国与欧盟

或

- 生殖毒性1A和1B类，在乌克兰市场上销售大于等于1吨每年。
 - 慢性水生环境毒性1类，在乌克兰市场上销售大于等于100吨每年；
2. 在乌克兰市场上销售大于等于1000吨每年。
- 2023年6月1日
 - 在乌克兰市场上销售大于等于100吨每年；
 - 2025年6月1日
 - 在乌克兰市场上销售大于等于1吨每年

实施日期：待定

瑞典新增两个PFAS物质进入其化学品风险数据库

瑞典化学品管理局（Kemi）已在其PRIO数据库中添加了两种全氟烷基物质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以替代危险化学品。

该线上工具的修订版已于去年10月推出，它是一个可搜索的数据库，包含10,000多种物质。它将物质以“逐步淘汰”或“降低风险”两种类别进行分配，帮助企业确定应优先考虑从材料或产品中去除哪些物质。

3月18日添加的两种将被淘汰的物质：

- 2-丙酸，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0-十七碳氟癸酸酯，均聚物；和
- 十八酸，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0-十七碳氟癸酸酯。

以上物质未列入REACH SVHC清单。

欧盟委员会已承诺将对这些物质采取优先行动。同时，瑞典与四个欧洲国家一起制定了一项限制提案，该提案将涵盖4700多种化学物质。

北美

美国FDA发布7个食品接触通告FCN（2021-2-28）

美国FDA更新7个已通过FCN的食品接触新物质，具体信息如下表：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FCN 2090	Zinc pyrithione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13463-41-7	Troy Corporation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p>1. 作为一种抗菌剂，用于保存用于制造食品接触纸和纸板的纸涂层（非聚合基材）的成分，但不能用于接触婴儿配方奶粉和母乳。</p> <p>2. 作为一种抗菌剂，可以抑制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薄膜表面细菌的生长。</p> <p>3. 限制/规范：单个组分中含量不超过 500 ppm，成品涂料配方中含量不超过 100 ppm。食品接触物质可在使用条件 E 至 G 下与所有类型的食品接触。涂布纸是单次使用制品。食品接触物质不用于接触婴儿配方奶粉和母乳，此类用途不被包括在 FCN 中该物质预期用途的一部分。在使用条件 E 至 G 下，LLDPE 膜的最大厚度不超过 6.5 μm，仅用于接触 VII-B 型面包。</p>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FCN 2096	An aqueous mixture of peroxyacetic acid (PAA) (CAS Reg. No. 79-21-0), hydrogen peroxide (HP) (CAS Reg. No. 7722-84-1), acetic acid (AA) (CAS Reg. No. 64-19-7), 1-hydroxyethylidene-1,1-diphosphonic acid (HEDP) (CAS Reg. No. 2809-21-4), and/or dipicolinic acid (DPA) (CAS Reg. No. 499-83-		

	2), and optionally sulfuric acid (SA) (CAS Reg. No. 7664-93-9).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	Hydrite Chemical Co.	2020 年 12 月 26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p>1. 作为一种抗菌剂，用于无菌灌装系统、玻璃和塑料食品包装及其罐装前封闭的商业灭菌，但不能用于与婴儿配方奶粉或母乳接触的食品包装或用于罐装此类食品包装的无菌罐装设备。</p> <p>2. 限制/规范：在无菌罐装系统和食品包装及其罐装前封闭物的商业灭菌中，FCS 的含量不能超过 4500 ppm PAA、6600 ppm HP、240 ppm HEDP 和 9 ppm DPA。使用 FCS 混合物后，应将食品包装表面及其密封件排空、冲洗并再次排空。FDA 对 FCS 在无菌罐装系统中使用的审查仅限于 FCS 残留物可能从无菌罐装系统的非食品接触表面转移到食品包装材料的程度。FCS 不适用于与婴儿配方奶粉或母乳接触的食品包装或用于罐装此类包装的无菌罐装设备。此类用途不被包括在 FCN 中该物质预期用途的一部分。</p>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FCN 2097	Polymer of butyl acrylate and 4-hydroxybutyl acrylate, with a methylene diphenyl diisocyanate based crosslinker. REPLACES FCN 1716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475994-94-6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p>1. 作为一种粘合剂，可与除婴儿配方奶粉和母乳外所有类型食品接触。</p> <p>2. 限制/规格：在使用条件 A 至 H 下，与所有食品接触时涂布量不超过 23 g/m²。食品接触物质不可用于与婴儿配方奶粉和母乳接触。此类用途不被包括在 FCN 中该物质预期用途的一部分。</p>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FCN 2099	An aqueous mixture containing peroxyacetic acid (CAS Reg. No. 79-21-0), hydrogen peroxide (CAS Reg. No. 7722-84-1), acetic acid (CAS Reg. No. 64-19-7), 1-hydroxyethylidene-1,1-diphosphonic acid (CAS Reg. No. 2809-21-4), and, optionally, sulfuric acid (CAS Reg. No. 7664-93-9). REPLACES FCN 2060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	Alex. C Fergusson, LLC (AFCO)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p>1. 在食品加工设施中, 作为工艺水或冰中的抗菌剂, 用于清洗、漂洗、冷藏或加工水果和蔬菜。</p> <p>2. 限制/规范: 工艺水或冰中食品接触物质混合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500 ppm 过氧乙酸 (PAA)、208 ppm 过氧化氢 (HP) 和 24 ppm 1-羟乙基苯胺-1,1-二磷酸 (HEDP)</p>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FCN 2100	An aqueous mixture of peroxyacetic acid (CAS Reg. No. 79-21-0), hydrogen peroxide (CAS Reg. No. 7722-84-1), acetic acid (CAS Reg. No. 64-19-7), sulfuric acid (CAS Reg. No. 7664-93-9), and 1-hydroxyethylidene-1,1-diphosphonic acid (CAS Reg. No. 2809-21-4). REPLACES FCN 2000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	Agri-Neo Inc.	2021 年 1 月 6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1. 用作发芽种子（紫花苜蓿、三叶草、花椰菜、亚麻和胡麻）、食用种子（胡麻、胡麻、谷子壳、南瓜、芝麻、葵花籽和奎奴亚藜）、坚果（杏仁、腰果、核桃、巴西坚果、榛子、澳洲坚果和山核桃）和所有香料的喷雾剂。
2. 限制/规范：种子、坚果或香料中食品接触物质含量不得超过 229 ppm（过氧乙酸）、1043 ppm（过氧化氢）、388 ppm（乙酸）、48 ppm（硫酸）和 25 ppm（HEDP）。根据《食品与药品法》第 201(q)(1)(B)(i) 节的规定，食品接触物质将用于商业目的食品的制备、包装或储存。经处理的可食用种子可直接食用或进一步加工成面粉、蛋白质或油。经过处理的可食坚果可作为坚果食用。经过发芽处理的种子打算作为芽苗菜食用。处理过的香料可以直接食用。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2104	2-Propenoic acid, 2-methyl-, polymer with 2-methyloxirane polymer with oxirane monoether with 1,2-propanediol mono(2-methyl-2-propenoate) and 2-propenoic acid, sodium salt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2272985-43-8	Coatex and affiliates	2021 年 1 月 19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1. 作为矿物涂料的佐剂，用于食品接触纸和纸板，但用于接触婴儿配方奶粉和母乳的情况除外。
2. 限制/规范：在使用条件 C 到 G 下，食品接触物质可用于与所有类型食品接触的成品纸和纸板中，含量不超过 167 $\mu\text{g}/\text{in}^2$ 。食品接触物质不可用于与婴儿配方奶粉和母乳接触。此类用途不被包括在 FCN 中该物质预期用途的一部分。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2106	An aqueous solution of hydrogen peroxide (CAS Reg. No. 7722-84-1) stabilized with 1-

	hydroxyethylidene-1,1-diphosphonic acid (HEDP) (CAS Reg. No. 2809-21-4). REPLACES FCN 2029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	Agri-Neo Inc.	2021 年 1 月 21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p>1. 用作发芽种子（紫花苜蓿、三叶草、花椰菜、亚麻和胡麻）、食用种子（胡麻、胡麻、谷子壳、南瓜、芝麻、葵花籽和奎奴亚藜）、坚果（杏仁、腰果、核桃、巴西坚果、榛子、澳洲坚果和山核桃）和所有香料的喷雾剂。</p> <p>2. 限制/规范：根据《食品与药品法》第 201 (q) (1) (B) (i) 节的规定，食品接触物质将用于商业目的食品的制备、包装或储存，每千克种子、坚果或香料中过氧化氢的含量不得超过 7.9 g。食品接触物质中 HEDP 的浓度不得超过 60 ppm。经处理的可食用种子可直接食用或进一步加工成面粉、蛋白质或油。经过处理的可食坚果可作为坚果食用。经过发芽处理的种子打算作为芽苗菜食用。处理过的香料可以直接食用。</p>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fsanappsexternal.fda.gov/scripts/fdcc/index.cfm?set=FCN#>

美国FDA发布4个食品接触通告FCN（2021-3-29）

美国FDA更新4个已通过FCN的食品接触新物质，具体信息如下表：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Hydroquinone, REPLACES FCN 1460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FCN 2107	123-31-9	The Sherwin-Williams Company	2021 年 2 月 5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1. 用作生产环氧涂层树脂的单体，如 21 CFR 175.300(b)(3)(viii) 所述。成品树脂可用于生产单次或重复使用的食品接触制品的金属基底涂层，但与婴儿配方奶粉和母乳接触的情况除外。根据 FDA 的食品添加剂法规和有效的食品接触物质通知，食品接触物质可与批准用于环氧罐涂料的其他物质结合使用。
2. 限制/规范：在使用条件 A 到 H 下，含有最大使用量为 13.1%（重量百分比）的食品接触物质的涂料可接触除了婴幼儿配方奶粉和母乳外的所有食品类型。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FCN 2108	Silicic acid, aluminum magnesium sodium salt, REPLACES FCN 2027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12040-43-6	W. R. Grace & Co. -Conn.	2021 年 2 月 6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1. 食品接触物质预期用作聚丙烯（PP）中的酸清除剂，含量高达 1800 ppm（按重量计），但与婴儿配方奶粉和母乳接触的情况除外。
2. 限制/规格：在使用条件 A 到 H 和 J 下接触除接触婴儿配方奶粉和母乳外所有食品类型。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FCN 2111	Methacrylic acid, polymer with butyl acrylate, styrene, itaconic acid and acrylamide, sodium salt.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	SEIKO PMC Corporation	2021 年 2 月 24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1. 用作纸张和纸板制造过程中松香乳液施胶剂的分散剂，但与婴儿配方奶粉和母乳接触时除外。
2. 限制/规范：在使用条件 A 到 H 和 J 下，食品接触物质可用于与所有食品类型接触的成品纸和纸板，物质干重不超过 0.15%。食品接触物质不用于与婴儿配方奶粉和母乳接触。此类用途不包括在 FCN 中作为该物质预期用途的一部分。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FCN 2112	An aqueous mixture containing peroxyacetic acid (CAS Reg. No. 79-21-0), hydrogen peroxide (CAS Reg. No. 7722-84-1), acetic		

	acid (CAS Reg. No. 64-19-7), and 1-hydroxyethylidene-1,1-diphosphonic acid (CAS Reg. No. 2809-21-4).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	Diversey, Inc.	2021 年 2 月 20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p>1. 在食品加工设施中，作为工艺水或冰中的抗菌剂，用于清洗、漂洗、冷却或加工水果和蔬菜。</p> <p>2. 限制/规范：工艺水或冰中食品接触物质混合物的成分不得超过：350 ppm 过氧乙酸（PAA）、630 ppm 过氧化氢（HP）和 16 ppm 1-羟乙基亚基-1,1-二磷酸（HEDP）</p>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fsanappsexternal.fda.gov/scripts/fdcc/index.cfm?set=FCN#>

美国弗吉尼亚州禁止在食品接触材料中使用聚苯乙烯和一次性塑料

2021年1月13日，弗吉尼亚州州长拉尔夫·诺瑟姆（Ralph Northam）批准了HB1902法案，禁止食品供应商使用聚苯乙烯材质的食品接触容器。该法案将于2023年7月1日部分生效，并设定了所有相关产品的最终淘汰日期为2025年7月1日。规定的违反者将受到每天50美元的罚款，民间组织拥有豁免权。苯乙烯（CAS 100-42-5）是来自聚苯乙烯泡沫塑料（CAS 9003-53-6）的一种可迁移物，该物质被世界卫生组织（WHO）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定性为可致癌物质。

3月23日，诺瑟姆还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旨在监管州立机构逐步淘汰不可重复使用的塑料。该立法将要求在2021年7月21日前禁止不必要的一次性物品，包括食品容器、餐具和水瓶等。但用于医疗和公共安全的塑料除外。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ernor.virginia.gov/media/governorvirginiagov/executive-actions/EO-77-Virginia-Leading-by-Example-to-Reduce-Plastic-Pollution-and-Solid-Waste.pdf>

美国FDA发布3个食品接触通告FCN

美国FDA更新3个已通过FCN的食品接触新物质，具体信息如下表：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FCN 2114	Chromium (3+) iron (3+) trioxidandiide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109414-04-2 and 12737-27-8	Al-Farben, S. A.	2021 年 2 月 5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1. 食品接触物质预期用途是在与所有食品类型接触的聚合物中用作着色剂，但与婴儿配方奶粉和母乳接触的情况除外。			
2. 限制/规范：食品接触物质在聚合物成品中的含量不超过 3%。可接触在使用条件 A 到 H 下除婴幼儿配方奶粉和母乳外的所有食品类型。此类用途不包括在 FCN 中作为该物质预期用途的一部分。			
FCN 号	物质英文名称		
FCN 2115	Ethylene-vinyl acetate-vinyl alcohol (EVOH) copolymers modified with up to 8 mol% 1,2-epoxypropane		
	CAS 号	申请公司	生效日期
	482589-30-0	Kuraray Co., Ltd.	2021 年 3 月 12 日
预期用途及限量：			

1. 作为与婴儿配方奶粉和/或人奶接触的一次性和重复使用产品的内部非食品接触层，与 EVOH 混合使用时含量最高可达 25%。
2. 限制/规格：包含食品接触物质的内层在内，最大使用厚度为 50 μm 。使用条件 A 到 H 下可与婴儿配方奶粉和/或母乳接触使用。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fsanappsexternal.fda.gov/scripts/fdcc/index.cfm?set=FCN#>

加拿大卫生部发布釉面陶瓷与玻璃器皿的行业指南

食品接触的釉面陶瓷与玻璃器皿目前在加拿大境内受到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CCPSA）和釉面陶瓷及玻璃器皿法规（GCGR, SOR/2016-175）法规的监管。2021年2月，加拿大卫生部出版了最新的行业指南。在新修订的指南中，提供了一些可以帮助产业制造商满足目前规定要求的相关信息，给出了相关示例性说明。此外，本指南强调了未经装饰的玻璃器皿和陶瓷不属于GCGR的管控范围。同时，文件总结了镉和铅的迁移限量，并详细说明了针对仅用于装饰用途的釉面陶瓷和玻璃产品如何设计不可用于长期储存食物的标签标识。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services/consumer-product-safety/reports-publications/industry-professionals/guide-glazed-ceramics-glassware-regulations/document.html>

美国计划修改GHS至第七修订版

美国职业安全卫生部门（OSHA）推出化学品GHS法规使之契合GHS第七修订版的修改。

HCS 的修订包括：

- 增加气溶胶，退敏爆炸物和易燃气体
- 更新危害和防范说明以提供更清晰和准确的危害信息
- 小包装的折叠标签
- 对于选择使用浓度范围来作为商业机密的新规定及要求企业从指定范围列表中选择最宽泛的范围
- 和标准用语的定义相关修订

美国延期GHS修改征求意见稿

美国劳工部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OSHA) 延期了HCS的修订案的征求意见时段30天，最晚提交日期为2021年5月19日。可以通过 <http://www.regulations.gov> 网站电子提交意见。OSHA希望HCS的更新可以提高工人的防护以及降低化学相关导致的伤病影响以及要求危害化学品的标签和SDS能够提供更多信息。

<https://www.osha.gov/news/newsreleases/trade/04132021>

美国消费品产品安全委员会出版NAMs的标签指南草案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征求符合联邦危害物质法案 (FHSA) 标签要求的非动物测试方法的草案指南。该指南发布于2021年3月31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4日。

该法案下，企业必须提交规范标签帮助消费者储存，使用和处理具有以下危害的产品：

- 毒性
- 腐蚀性
- 易燃易爆性
- 刺激性
- 强致敏性
- 分解，预热或其他情况下会产生高压

加拿大政府延长GHS第七版更新征求意见期限

加拿大于去年12月份宣布了想要采用GHS第七版而产生的法规修正变化的征求意见，主要原因也是为了和美国的危害标准相统一。征求意见的期限延期至了4月19日。

其他地区

韩国环境部发布两项包装材料标识修订公告

2021年2月24日，韩国环境部发布2021年第103号包装材料、结构等级标示标准修订公告与第109号包装材料单独排放标识的部分方针修订公告。

1) 2021年第103号包装材料、结构等级标示标准修订公告

此公告对2020年第39号“包装材料、结构等级标识标准”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其新增条款为：当生产商自行建立针对包装材料的回收体系并投入使用时，可以豁免其相应的评估系统要求，通过这种方式来帮助提供实际的回收利用率，并希望达到未来目标：包装材料的回收率到2023年底可达15%，2025年底为30%，2030年底可满足70%。

对本修订案有意见的个人或团体可在2021年3月16日前将意见书提交环境部长官。

2) 2021年第109号包装材料单独排放标识修订公告

此公告对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235号“包装材料单独排放标识准则”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1. 新设单独排放标志：仅针对不可回收的包装材料的单独排放标识；
2. 对于排放标识的图示、文字等进行修正：如将现有“PET”标签变更为“透明PET”等相关修改。

此次修订的目的主要是解决目前排放标识在实际使用中的问题，提高对于可回收、不可回收以及更具体类别的包装材料在分离上的有效性。

对本修订案有意见的个人或团体可在2021年3月10日前将意见书提交

环境部长官。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2021年第103号修订公告

<https://opinion.lawmaking.go.kr/gcom/admpp/34088?announceType=TYPE6&mappingAdmRulSeq=2000000283398&admRulNm=%ED%8F%AC%EC%9E%A5%EC%9E%AC+%EC%9E%AC%EC%A7%88%C2%B7%EA%B5%AC%EC%A1%B0+%EB%93%B1%EA%B8%89%ED%91%9C%EC%8B%9C+%EA%B8%B0%EC%A4%80>

2021年第109号修订公告

<https://opinion.lawmaking.go.kr/gcom/admpp/34089?announceType=TYPE6&mappingAdmRulSeq=2000000283399&admRulNm=%EB%B6%84%EB%A6%AC%EB%B0%B0%EC%B6%9C+%ED%91%9C%EC%8B%9C%EC%97%90+%EA%B4%80%ED%95%9C+%EC%A7%80%EC%B9%A8>

韩国发布 现有物质名录的扩充征求意见稿

韩国生态环境部发布K-REACH下现有物质名录的扩充征求意见稿

目前在K-REACH下的现有物质为：

- 生态环境部和劳工部在1991年2月2日前协商并公布，作为商业目的在国内销售的化学物质
- 于1991年2月2日后，由生态环保部根据前《毒物化学品控制法案》危害评估及公示的化学物质

3月2日出版的征求意见稿，增加了3个新的现有物质的定义标准：

- 现有物质的有水或无水形态
- 两个或更多现有物质的反应物⁽¹⁾
- 现有物质的同分异构体⁽²⁾

注：

(1) 仅限于反应产物的各个组分难以分离，并且仅在市场销售反应

物

(2) 不包含现有化学物质以特定同分异构体申报的情况

澳大利亚GHS法规正式更新为职业安全卫生法规体系—GHS第七修订版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南澳大利亚州，维多利亚州，北领地，首都特区）

2020年12月，澳大利亚各州GHS法规更新，由原来的GHS第三修订版修改为GHS第七修订版的新法规。

新法规并未采用以下GHS分类：

- 急性毒性—经口5类
- 急性毒性—经皮5类
- 急性毒性—吸入5类
- 皮肤腐蚀/刺激3类
- 吸入危害2类
- 易燃气体2类
- 急性毒性水生危害—1, 2, 3类
- 慢性毒性水生危害—1, 2, 3, 4类
- 对臭氧层有害

并且使用眼损伤/眼刺激2类替代2A类别

对于新南威尔士州/ 南澳大利亚州/北领地：

现有物质被生产或者进口时有以下情况时不需要重新标签：

- 2017年1月前按照NOHSC:2012(1994)标准
- 2023年1月1日前，在制造或者进口时按照GHS第三版的分类编写标签

责任主体：制造商，进口商和化学品分销商

强制实施时间：2021年1月1日

法规 动态 其他地区

缓冲期：2023年1月1日后强制按照GHS第七版的分类制作标签和Label

对于维多利亚州：

2023年1月1日前进口及生产，所有按照GHS第3, 4, 5版的标签制作的产品，不需要重新标签

责任主体：制造商，进口商和化学品分销商

强制实施时间：2021年1月1日

缓冲期：2023年1月1日后强制按照GHS第七版的分类制作标签和Label

澳大利亚于危害化学品信息系统更新1219种物质危害分类

超过1, 200个危害化学品被加入到澳大利亚安全工作（SWA）危害化学品信息系统（HCIS）或者由法定机构更新其分类。

HCIS 为帮助用户查询化学品GHS危害分类和澳大利亚工作环境接触限值（WES）的在线工具

澳大利亚于1月1日正式采用职业安全卫生法—GHS第七修订版

日本GHS分类和标签制作系统于四月正式使用

日本国家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NITE）四月推出一款新的在线用于查询GHS危害分类及标签的工具。

该系统名为NITE-Gmiccs，客户提供混合物成分信息及组分的GHS危害分类，就可以生成正确的GHS危害分类以及标签。

NITE-Gmiccs会提供实时的化学品物质信息。目前，公司需要安装日本经济产业省（Meti）的GHS分类软件去制作GHS标签，并且每次更新是都需要重新安装，同时也拥有软件不兼容问题。

日本设定五年计划用于SDS及标签强制要求规范化

日本厚生劳动省设定了为期五年的计划表强制要求企业提供合规的SDS

日程计划表如下：

法规 动态 其他地区

财政年度	MHLW 的物质列表	预计物质数量
2021	致畸、致癌、致突变和急性毒性 1 类物质	700
2022	被列为危害 1 类以及 2 类的其他危害物质	700
2023	其他物质	700
2024	2021 年至 2023 年被新归类的物质	150-300
2025	上个财政年新归类的危害物质	50-100
2026	上个财政年新归类的危害物质	50-100

根据工业安全和健康法案（ISHA），列入该法案的674个物质需要被强制管控，含有这些物质并达到特定对应限值以上时，必须要体现于SDS以及标签上。

日本将183种新化学品添加到现有物质清单中

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已根据《工业安全与健康法》（ISHA）将183种新化学品指定为现有物质，并于2月22日在该部网址上公布。这意味着公司不再需要在进口或制造之前通报MHLW。

现有物质清单每三个月更新一次，并在该部的公报中公布。打算制造或进口不在现有物质清单中的化学物质的公司必须按照ISHA的规定将化学名称，危害评估结果和其他必要信息告知MHLW，包括基于危害评估结果的工人健康安全措施。

日本将碱性锰氧化物指定为第2类控制物质

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将从4月1日起将碱性氧化锰指定为第2类控制物质，其阈值为0.05mg / m³。

根据ISHA，要求企业对此类物质的处理采取安全措施，例如：

- 分发呼吸防护设备；
- 安装室内通风装置；
- 进行个人评估以评估化学暴露水平；和
- 工人体检报告记录保留五年。

该物质组包括氧化锰和三氧化二锰。锰氧化物是用于电池和电子产品的无机化合物。

锰及其化合物（已被归类为受控2类物质）的阈值将从0.2 mg / m³降低至0.05 mg / m³。

新的2类物质包括焊接烟气中的锰及其化合物，其阈值限值也为0.05mg / m³。

日本更新优先评估物质清单

日本已根据《化学物质管制法》（CSCL）将6个物质或物质组指定为优先评估化学品（PAC），并从PAC清单中删除了另外36个物质。

如果企业在上一财政年度进口或生产了1吨或以上的PAC物质，则必须从2022年提交该物质的年度报告。供应PAC时，企业还必须注明该物质的名称，并告知接收者该物质是PAC。

新增的6个物质或物质组是：

- N, N-二甲基十八烷基-1-乙酸铵，主要用于制造油脂和药品；
- 2-丁酮肟，广泛用作涂料的封闭剂，例如用于电线的异氰酸酯聚氨酯涂料以及磁带涂料和树脂；
- 钠=链烷磺酸钠，钠=氢=链烷二磺酸钠和钠=链烷二磺酸钠，用于洗碗和洗衣产品；
 - 甲氧基-1-氧杂十六烷-2-磺酸钠和 1-甲氧基-1-氧杂十八烷-2-磺酸钠，用于肥皂和干洗等清洁产品；
- 羧甲基二甲基-3-[[（（3, 3, 4, 4, 5, 5, 6, 6, 7, 7, 8, 8, 8, -三氟氯代辛基）磺酰基]氨基]丙基氢氧化铵，用于灭火泡沫剂，表面活性剂；和
- 2, 2-二甲基-3-亚甲基双环[2. 2. 1]庚烷与苯酚的反应产物，由2, 2-二甲基-3-亚甲基双环[2. 2. 1]庚烷与苯酚的1：1反应产物组成主要成分（60%以上）（限于分子量为460以下的物质）。

各部委还从PAC清单中删除了36种物质。现在，所去除的物质被归类

为普通化学品，这意味着有关企业不再需要向各部委提交年度报告，也无需将其分类告知消费者。该36种物质其中包括：

- 二硝基甲苯，用于制造染料，炸药和聚氨酯；
- 1-十二烷醇，用于洗涤剂和肥皂中；
- 间氯苯胺，用作农用化学品和药品生产的中间体；
- 2-叔丁基苯酚是增塑剂和香料生产的中间体；和
- 5-氯-2-(2,4-二氯苯氧基)苯酚，用作牙膏，漱口水和家用清洁产品中的防腐剂或消毒剂。

泰国有望在2021年中期之前发布《有害物质法》的第五次修订版

泰国工业部（MoI）已批准了其新化学法，即《有害物质法》的第五版，该法有望于2021年中期发布，并将扩大对有害物质的通报要求。

预计该修订将包括对以下内容的修订：

- 关于清单5.6有害物质的通报声明；和
- 研发用途化学品的豁免，BE 25XX。

该最新草案是继工业工程部（DIW）于去年4月发布的第四个版本之后发布的。

清单5.6声明的主要变化是将产品通报改为单一物质通报。当前，如果制造商或进口商每年在其制造或进口的所有产品中累积的所有有害物质总量超过一吨，则必须通知DIW。但是现在则是单一物质（或单一混合物）的总累积量超过一吨才需要进行通报。

关于修改后的研发化学品豁免通知，它将取代现有的关于研发豁免的MoI通知BE 2559，它将：

- 扩展到包括教育，测试和分析；
- 对不需要通报和注册2型（易燃）物质进行声明；
- 不需要对3型（氧化剂或过氧化物）物质进行许可和注册；
- 要求物质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和

- 声明豁免有效期为六个月，并且不可延期。

泰国扩大了有害物质清单

泰国工业部已新增153种有害物质进入有害物质清单，化学品公司（如果处理量超过100千克）必须每六个月报告一次。

3月2日的MoI通知清单中的物质总数达到206，其中大多数是《鹿特丹公约》，《水俣公约》或《斯德哥尔摩公约》或《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受控化学品。

该报告要求适用于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或经营者，如果他们在每年的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之间处理超过100kg的所列物质，则必须向工业工程部（DIW）申报。企业必须使用WoAo / Ao. Ko. 7表格进行声明，并提供以下信息：

- 公司名称和详细信息；
- 物质名称，商品名称或缩写；
- 物质的许可证号；
- 注册证书编号；和
- 生产数量。

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线上发布食品接触材料的制造和使用指南

2021年4月12日，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在网上发布食品接触材料（FCM）指南性文件，分别为《东盟食品接触材料总指南》和《东盟食品接触材料良好生产规范指南》。本次发布的文件涵盖了FCM良好生产规范的一般性指南、FCM在食品工业中的安全使用规范指南以及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在东盟成员国范围内的销售及贩卖规范指南。本次指南文件由东盟调理食品工作组（PFPWG）发布，旨在为行业利益相关者建立共同的行业标准，进而推动全球标准化和可持续发展。

《东盟食品接触材料总指南》主要针对食品包装用户，概述了安全食品包装的使用、如何建立供应链的可追溯系统以确保食品接触材料符合贸易规则，以及如何将食品接触材料投放东盟成员国的市场。与此

同时，该指南对食品接触材料产品标签，符合性声明（DoC）的内容及格式也给出了指导意见。

《东盟食品接触材料良好生产规范指南》文件中首先定义了与FCM生产相关的术语，包括“良好生产规范”一词。文件概述了一个质量保证体系，并介绍了一个塑料食品接触材料制品生产的良好生产规范示例。

此外，PFPWG表示工作组目前在商讨进一步制定17种食品接触材料的具体管控措施。涉及的17种材料包括：活性和智能材料及制品，粘合剂，陶瓷，软木，橡胶，玻璃，离子交换树脂，金属和合金，纸张和纸板，塑料，印刷油墨，再生纤维素，硅树脂，纺织品，清漆和涂料，蜡，木材。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asean.org/storage/ASEAN-General-Guideline-on-Food-Contact-Materials-Endorsed-26th-PFPWG.pdf>

<https://asean.org/storage/ASEAN-GMP-Guideline-for-Food-Contact-Materials-endorsed-29PFPWG.pdf>

新西兰发布符合GHS第七版的208种标准及GHS第七版正式实施

新西兰EPA移除并重新发布了208种标准，其中包含了符合4月30日正式实施的GHS第七版的危害分类。这些标准适用于拥有类似危害，使用，种类的物质及设定他们安全管理标准。大部分家用化学品和工业用化学品都需符合他们的要求。

于2021年4月30日，GHS第七版本正式取代了原先的HSNO系统。

2020危害物质（危害分类）通告 被正式应用并取代了先前两个公告：

- 2017危害物质（分类）公告
- 2017危害物质（低程度危害）公告

对于此次更新，工厂有四年的缓冲期用于更新标签，包装及符合GHS第七版的SDS。

对于标签，包装和SDS，EPA也更新了三个通告：

法规 动态 其他地区

- 2017危害物质（处理）通告
- 2017危害物质（危险特性控制）通告
- 2015危害物质（进口商和制造商）通告

<https://www.epa.govt.nz/industry-areas/hazardous-substances/new-zealands-new-hazard-classification-system/>

泰国首次发布纸制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法规草案

2021年4月22日，泰国工业标准协会（TISI）发布纸质食品接触材料（FCMs）法规草案，新法规将适用于普通和热填食品的非彩色纸和纸板容器。新的法规草案给出了纸和纸板中一系列物质的浓度限制，包括重金属、邻苯二甲酸盐、双酚A（BPA；CAS 80-05-7）和二苯甲酮（BP；CAS 119-61-9）。具体要求可见下表；

物质名称	含量限制 (mg/kg)
铅	3
镉	0.5
汞	0.3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 CAS 117-81-7)	1.5
酞酸二丁酯 (DBP; CAS 84-74-2)	0.3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CAS 84-69-5)	0.3
DBP + DIBP	0.3
双酚 A (BPA; CAS 80-05-7)	0.24
苯甲酮 (BP; CAS 119-61-9)	0.6

本草案的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这之后最终草案将会被提交给泰国国民议会批准。最终版本的法规将在泰国《皇家公报》公布360天后生效。

详情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1/TBT/THA/21_2409_00_x.pdf

智利推行GHS实施法案以及建立名录

法规 动态 其他地区

智利实施GHS UN的法令已经公布于官方公报，并且建立了国家化学品名录清单和优先物质的风险评估方法

该法案于1月11日被智利法规审查部门批准，2月9日颁布于官方公报。

法案的大部分条款采用2017年公布的GHS第7版。

该法案同时也给包含建立名录以及优先物质的风险评估在内的化学品管理系统的其他方面奠定了基础。

该法案适用于超过一吨的工业及非工业用途的危害物质和混合物的制造商和进口商。物品可以被豁免。

企业需要根据每两年更新一次的官方分类列表来分类化学品和物质。该列表会包含各个化学品的危害分类以及特定混合物的相关cut-off阈值和浓度限值。

法案草案于1月11日被Comptroller General of Chile (CGR) 审批通过

根据草案，以下产品不归管控：

- 核物质；
- 药品，但用于生产或者制剂的原料除外；
- 兽药产品，但用于生产或者制剂的添加剂和原料除外；
- 供人食用的食品，但食品添加剂和其制造、制备所用的原料除外；
- 供动物食用的饲料产品，但用于生产、配制饲料的添加剂和原料除外；
- 美容产品；
- 食物中的杀虫剂残余物；
- 危险废物；
- 含有非爆炸性危险物质或者混合物的物品；
- 海关监管的物质和混合物，但不作任何处理或者转化的；
- 用于研发目的的物质和混合物；

法规 动态 其他地区

- 非分离中间体；
- 医疗设备；
- 由未经化学改动，物理提取和直接运输到加工地点并且每月提取不超过5000公吨的天然原矿物
- 化肥

相比GHS 第七版，草案未采用以下内容：

- GHS急性毒性第五类
- 皮肤刺激3类
- 只录取了眼刺激2类，未细分眼刺激2A/2B类别
- 吸入危害2类
- 水生环境危害急性毒性2, 3类

法案的强制实施时间：

工业用途的纯物质：

- 在法规颁布一年内需要符合分类和标签要求
- 在法规颁布三年内通报政府

非工业用途的纯物质：消费品产品

- 法规颁布两年内需要符合分类及标签要求
- 在法规颁布四年内通报政府

工业用途的混合物为法规颁布后四年

非工业用途的混合物为法规颁布后六年

进口商和制造商需要通过特定的官方平台告知政府以下信息：

- 通告人信息
- 物质信息和吨位量

肯尼亚委员会准备建立化学品数据库以及实施GHS

肯尼亚政府正式设立化学品管理部门委员会，旨在应用机构，建立国家数据库以及启动行业主导的安全计划。

法规 动态 其他地区

于2009年起，生态环境部就已经在拟定一份新的国家草案用于化学品管控，包括：

- 化学品GHS分类和标签的实施应用
- 查询现有化学物质
- 增加工人以及公众对于化学品的警惕性

哥伦比亚劳工部门使用GHS

哥伦比亚劳工部正式采用GHS第六修订版于化学品工业场所

哥伦比亚的法规采用了GHS上的除致癌性以外的所有分类。对于致癌性，哥伦比亚选择采用国际致癌性研究组（IARC）的分类

标签信息必须使用西班牙语，如果附加其他语言，则必须每个内容和西班牙语的相对应。

除了GHS要求的标签要素外，还需要一下要素：

- 标签上的产品批号
- 会导致急性毒性，皮肤腐蚀或严重眼损伤，致畸致癌致突变性，皮肤或呼吸道致敏，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的组分

该草案给与纯物质24个月的缓冲期，混合物36个月的缓冲期

近期活动

研讨会

Intertek全球食品接触材料及化学品法规深度研讨会

2021年6. 24日-25日

语言：普通话

费用：3000元/人

报名链接：

<https://www.intertek.com.cn/seminarinfo/187886.html>

Strategy for New Food Contact Petition in China

中国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策略

2021. 5. 20

语言：英语

报名链接：

<https://www.intertek.com/knowledge-education/webinars/strategy-for-new-food-contact-petition-in-china-wbr/>

China Market Access Requirement in New Cosmetic Regulation

中国化妆品新规下的市场准入要求

2021. 5. 27

语言：英语

报名链接：

<https://www.intertek.com/knowledge-education/webinars/china-market-access-requirement-new-cosmetic-regulation-wbr/>

法规 动态 其他地区

报名链接及相关详情请扫二维码关注天祥集团健康环境与法规服务部
公众号或发送邮件至 hers@intertek.com





For over 130 years, businesses around the world have trusted us to ensure the quality and safety of their products and processes.

FOR MORE INFORMATION



5/F, Building No.86
1198 North Qinzhou Road
Shanghai, China 200233



+86 21 5339 7986



hers@intertek.com



<https://www.intertek.com.cn/industries/chemicals>

DISCLAIMER

We have made every effort to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document is accurate. However, we do not provide any form of guarantee for the accuracy, authenticity and legitimacy of the content. When quoting information related to important matters, the readers shall analyze by themselves and make prudent judgment. For specific questions about any technical, legal or other matter, readers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intertek
Total Quality. Assured.